##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20 至 2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

主辦:司法院P.1、法務部P.2、衛福部P.4、勞動部P.6、交通部P.7

點	結論性	主/協辦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
次	意見	機關				程
20	20. 審 查	主辦:司	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	持續檢視司法院主	結果指標	短期
21	委員會提	法院	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	管法規,有無違反		
	請政府注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	CEDAW 之歧視性係		
	意 CEDAW		等。」又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	文,以保障婦女訴訟		
	條文和聯		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	權益。		
	合國 2030		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			
	年永續發		消除性别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			
	展議程的		實質平等。」,因此在我國不分性			
	關聯性,		别於訴訟程序一律平等,女性均			
	其中永續		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發展目標		公約」之條款主張其權利。本院			
	5.1 為「在		主管法規尚無違反 CEDAW 條文,			
	全球消除		另司法改革已逐步推動落實中,			
	對婦女與		改革之具體措施與進度,均已張			
	女孩一切		貼於總統府及司法院與行政院			
	形式的歧		聯合設置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			
	視」。		資訊平台」,供各界查閱。			

點	結論性	主/協辨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
次	意見	機關				程
	21. 審 查	主辦:	一、相關規定	措施/計畫目標	結構指標:	長期
	委員會建	法務部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完成民法第 973 條、	修正民法第 973	
	議政府加		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	第 980、條 1057 條、	條、第 980、條	
	速司法改		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1057 條、中華民	
	革,在特		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	條、中華民國刑法施	國刑法第 288	
	定時間內		定者,並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	行法第9條之1、少	條、中華民國刑	
	廢止所有		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	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法施行法第9條	
	歧視條		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條第1項第3款、保	之1、少年輔育	
	文,並確		(二) 另依據性別平等大步走	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院條例第 40 條	
	保有效實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條之修正。	第1項第3款、	
	施 CEDAW。		視公約計畫,各級政府機關於	執行策略及方法	保安處分執行	
			CEDAW 施行之日起 2 年內	(一) 不定期邀請	法第31條。	
			(102 年 12 月底前),將不符	相關機關及學者專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	家召開修法研商會	過程指標:	中期
			施,完成行政部門之修正、廢止	議。	研擬民法第 973	
			(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之法	(二) 提出民法第	條、第 980、條	
			制作業程序,如需立法機關審	973 條、第 980、條	1057 條、中華民	
			議者,送請立法機關審議。	1057 條、中華民國	國刑法第 288	
			二、過去辦理情形:	刑法第 288 條、中	條、中華民國刑	
			(一) 依上開規定之審查結	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法施行法第9條	

點	結論性	主/協辨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
次	意見	機關				程
			果,認法務部不符合 CEDAW	第9條之1・少年輔	之1、少年輔育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有24案,	育院條例第 40 條	院條例第 40 條	
			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有	第1項第3款、保	第1項第3款、	
			18 案解除追蹤,繼續追蹤者計	安處分執行法第31	保安處分執行	
			有6案。	條之修正草案,送	法第 31 條修正	
			(二) 上開繼續追蹤之 6 案分	請立法院審議,完	草案。	
			別為「第1案:民法第973條	成修法。		
			及第 980 條」、「第 2 案:中華			
			民國刑法第288條」「第3案: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第4案:少年輔育院條例			
			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5			
			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			
			「第6案:民法第1057條」。			
			三、當前面對的困境或問題			
			(一) 第 1 案:法務部曾擬具			
			「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修			
			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函			
			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7屆			
			第8會期、第8屆第6會期、			

點	結論性	主/協辨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
次	意見	機關				程
			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均未審查通過。			
			(二) 第2案:法務部刑法研修			
			小組經討論認無修正之必要。			
		主辦:衛	【優生保健法】	【優生保健法】	【優生保健法】	【優生保健
		福部	1. 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配合司法改革	結果指標:配合	法】
			項已婚婦女施行人工流產及第	會議決議研擬第三	司法改革會議	1. 短期
			10條第1項已婚婦女施行結紮,	方機制介入,並持續	決議研擬第三	2. 中期
			皆需配偶同意,不符CEDAW規定。	規劃社會對話機制,	方機制介入,並	
			2. 優生保健法自 95 年起已三	以彙整各界意見,作	持續規劃社會	【中低收入
			次擬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為優生保健法修法	對話機制,以彙	老人生活津
			皆因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及立法	依據:	整各界意見,作	貼發給辦法
			委員屆期不續審,分別於97年、	1. 研擬設立「第三	為優生保健法	第 8 條第 1
			101 年及 105 年退回行政機關再	方機制」,於家庭失	修法依據。	項第1款】
			檢討。	能或未成年人與法	【中低收入老	1. 中期
			3. 有關因懷孕或生產影響家庭	定代理人意見不同	人生活津貼發	2. 長期
			或心理健康欲實施人工流產之	時適時介入,邀請司	給辦法第8條第	
			婦女(第9條第1項第6款),	法院、教育部、衛福	1項第1款】	
			101 年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業增	部社會及家庭署、保	1. 過程指標:	
			訂需有3日思考期,並將人工流	護服務司及相關專	透過研商會	

點	結論性	主/協辨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
次	意見	機關				程
			產「應得配偶同意」修正為「告	家與民間團體共同	議或函詢修	
			知配偶」。	研商。	法意見,以	
			4. 為保障施行人工流產者(未	2. 為社會和諧,避	修正不平等	
			成年、已婚婦女)之自主權,總統	免引發不同立場對	之規定,俾	
			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分組第	立,將持續規劃社會	能提供更平	
			6次會議決議「建請修正優生保	對話機制,預定每年	等適切之服	
			健法第9條關於未成年人、有配	辦理2場會議,邀請	務或現金給	
			偶婦女之人工流產決定權相關	不同意見團體就優	付。	
			規定,俾落實女性自主權,並在	生保健法之自主決	2. 結果指標:	
			意見不一時,適度引入司法或行	定人工流產年齡下	持續修法以	
			政爭端解決機制。	修、設立第三方機制	符合 CEDAW	
			5. 針對優生保健法已婚者施行	等未具共識議題共	第5條a款	
			人工流產是否須配偶同意、是否	同討論,並在獲社會	之規定。	
			要有思考期及天數等修法方向,	最大共識下進行法		
			前已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3 日、	條修改。		
			106年11月16日及107年3月	【中低收入老人生		
			8日邀請專家及相關利害團體討	活津貼發給辦法第8		
			論,宗教團體(尊重生命全民運	條第1項第1款】		
			動大聯盟)強烈表達人工流產應	老人福利法第		
			經配偶同意及有思考期;惟婦女	12 條及中低收入老		

點	結論性	主/協辦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
次	意見	機關				程
			團體(台灣女人連線)認為配偶	人生活津貼發給辦		
			同意權、思考期仍有違女性生育	法規定,視需要提供		
			自主權,皆未獲共識。	現金給付: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	1. 督請各地方政府		
			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針對依據中央法規		
			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訂定之法規命令或		
			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	行政規則進行修正。		
			查小組會議決議:「中低收入老	2. 由各地方及中央		
			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8條第1	主管機關持續就未		
			項第1款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	符合CEDAW條文進行		
			女兒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	研商, 俾利保障民眾		
			圍,未共同生活之子與媳婦則要	權益及有效實施		
			列計,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	CEDAW 精神。		
			庭中斷關係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請本			
			部參酌民法第 1114 條、1115 條、			
			1116 條扶養義務及受扶養順序			
			之規定研處修法。			
		主辦:勞	無	各單位檢視是否有	各單位檢視是	各單位檢視
		動部		歧視條文。	否有歧視條文。	是否有歧視

點	結論性	主/協辦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
次	意見	機關				程
						條文。
		主辨:交	1. 為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	修正「交通部郵電事	結構指標:完成	長期:
		通部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	業人員退休撫卹條	「交通部郵電事	依行政院審
			專案審查會議決議、CEDAW第五	例」,刪除現行條文	業人員退休撫卹	議時程
			條 a 款,有關締約各國應採取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條例」修正。	
			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	款關於寡媳納入領		
			<b>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b>	受撫卹金、撫慰金或		
			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	殮葬補助費之遺族		
			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	規定,及刪除現行條		
			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之規定,並	文第 26、28 條有關		
			參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退	「寡媳」之文字;另		
			休人員遺族領受權之相關規	於修正條文第 45 條		
			定,修正「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	增訂有關修正條文		
			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施行前已依原規定,		
			例)有關寡媳之規定,爰擬具本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		
			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於100	或殮葬補助費者,於		
			年、101年及103年間函請行政	修正條文施行後,仍		
			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	得按原規定繼續領		
			院第8屆第8會期未完成審議,	受,俾符信賴保護原		
			爰於105年12月8日重新函送	則。		

點	結論性	主/協辨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
次	意見	機關		,,,	.,	程
			行政院。			
			2. 嗣本部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6年2			
			月 14 日、同年7月5日、107			
			年1月16日書函綜整相關機關			
			(單位)意見,及參酌新訂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暨其			
			施行細則(按:定自107年7月			
			1 日施行)相關重點條文,期間			
			並於 106 年 8 月 21 日、107 年			
			3月5日邀集銓敘部、人事總處			
			等相關機關(單位)開會研商,			
			通盤檢討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			
			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回復說明,			
			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及 107 年 4			
			月9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			
			審議。			
			3. 復經人事總處於107年8月			
			2日書函請本部再行研酌,本部			
			於同年8月7日函請郵政公司			

## 12/26 第 2 場會議討論資料

點	結論性	主/協辦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
次	意見	機關				程
			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			
			營化前退休員工)等適用機關			
			(構)意見妥為研處,經該公司			
			於同年9月28日函送相關機關			
			意見回復說明一覽表、同年 10			
			月11日函送本條例草案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到部,本部業於			
			同年 11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			
			議。			